**法 律 顾 问 合 同**

**（20 ）韬冠顾字第 号**

**聘 请 方：**

**被聘请方：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因聘请方业务开展及运营、管理的需要，为了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加强管理，能够及时的处理相关专业性和严谨性要求较高的事务，现特聘请被聘请方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被聘请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聘请方与被聘请方就法律顾问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聘请方的要求，被聘请方指派律师 担任聘请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承办律师。非经聘请方同意，被聘请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更换承办律师；承办律师可以安排其助理或被聘请方其他律师，在承办律师向聘请方进行法律服务时提供协助，聘请方予以认可，但因涉及保密等原因聘请方明确提出不适宜承办律师以外人员参与的情况除外。承办律师应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聘请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就聘请方在其工作、业务活动中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由承办律师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简要法律分析意见。

**2、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聘请方的要求，对聘请方在经营管理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由承办律师进行深入研究并出具法律意见，为聘请方的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法律意见书的形式包括法律意见、备忘录、法律咨询报告、法律分析报告等。

**3、出具律师函。**根据聘请方的委托，对聘请方在经营管理中所遇到的重大、较大法律问题，由承办律师进行研究并出具对外律师函，为聘请方提供非诉讼的法律支持。

**4、代为草拟、审查、修改、或制定有关法律事务文件**。应聘请方的要求并结合其提出的具体业务情况，代为聘请方草拟、审查、修改或制定各类业务合同以及内部职工劳动合同的文本、单位重要决定与指示、单位内部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代表聘请方就专门事项起草并对外发表律师声明。

**5、为聘请方工作人员提供法律辅导**。根据有关法律、参照有关案例并结合聘请方特点，对聘请方人员进行法律辅导，以提高聘请方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必要的法律知识，以期在具体业务活动中自觉运用法律，达到避免或者减少损失的目的。具体辅导方式根据聘请方的要求可以是现场培训方式，也可以是向聘请方发送图文资料的方式。

**6、代理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1）以律师名义代表聘请方向其相应的对方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公函，要求对方履行法律义务；主持或参与聘请方与其业务对方就解决双方纠纷所举行的谈判、调解活动；（2）根据聘请方的要求，参与聘请方的业务或项目谈判；

**第三条 代理诉讼（仲裁）法律事务；**

当发生涉及聘请方的法律诉讼、仲裁等活动时，接受聘请方委托和授权，作为聘请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等程序。**本项服务被聘请方需要另行收取律师服务费，但鉴于聘请方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律师费按照相关政府指导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第四条 以下相关法律服务，需聘请方与被聘请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1. 聘请方内部改制、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帮助和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和方案等。
2. 聘请方重大投融资行为、上市或拟上市，提供相关的法律辅导、意见和方案等。
3. 聘请方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事务（专利、商标、版权），提供系统建设的法律帮助和方案。（单项少量该方面需求，被聘请方在本常年顾问中法律服务，不另行收费）
4. 律师见证、律师尽职调查业务。

**第五条** 被聘请方所派承办律师对聘请方所委托的事务应做到尽职尽守，充分保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在工作中所接触的聘请方商业机密、有关人员的个人隐私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聘请方允许，不得将该等机密事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费用：**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聘请方应向被聘请方给付法律顾问费，该费用为人民币 /年 。

【**户名：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账 号：10113401040014585**】

**第七条** 承办律师在处理聘请方所委托的有关法律事务时的差旅费及其它合理必要开支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如发生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鉴定、翻译、资料等费用由聘请方承担。如发生拍卖、评估等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第八条** 为使承办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聘请方应向承办律师：（1）真实并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2）必要时应提前邀请承办律师参加有关会议、谈判和研究等活动；（3）确保承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如临时工位、停车位等；（4）承办律师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法律文件，聘请方应将定稿的文件电子版及时发送承办律师存档备份。

**第九条** 聘请方应确定专人负责与被聘请方承办律师的日常联系工作，并负责向承办律师为处理聘请方的法律事务提供联络和协助。双方工作联络方式信息约定如下：

聘请方联系人及电话、电邮：

被聘请方承办律师及电话、电邮：

双方约定以电子邮箱为首选或重要联络方式，上述信息一方如有变化，应第一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方通知；若需要纸质文件往来，双方先行在电邮中确定收发地址。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上述第五条约定服务期限截止日止，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聘请方：（盖章) 被聘请方：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表律师：**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